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新建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京大道三段20号。企业投资建设了“新建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等项目”，属于汽车销售、维修项目，其中维修内容包含车辆补漆、清洗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0年5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10年6月底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8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800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67.6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销售汽车1200辆，维修车辆3600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变动对照情况如下：

1、项目组成减少

环评中涉及汽车美容（贴膜）等服务，实际建设中取消该环节，对应调整的包括取消相应原辅材料以及未产生贴膜相关的固体废物。该变动于环保无不利影响。

2、平面布局调整

原环评企业维修区设置钣金及喷漆车间、机电车间、冲洗区、汽车美容车间等；实际建设中，设置钣金及喷漆车间、机电车间、汽车清洗区、材料库、危废间等，取消汽车美容（贴膜）

相关内容，对应维修区布局存在一定调整，实际建成平面布置见附图3。该变动未影响产污位置、未新增工艺及产污等，不属于重大变动，于环保无不利影响。

3、环保措施变动

①污水处理措施：原环评拟建设一套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对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等进行进一步处置后达标排放；验收期间，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企业废水可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鸭子河，因此未建设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此变动属于废水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降低了环境污染风险，属于利于环保变动。

②废气治理措施：原环评对少量焊接烟尘未提出相应措施，实际建设中对焊接工位配套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减少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此变动减小了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属于利于环保变动。

③危废暂存间防渗方式：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重点防渗，涂设防渗地坪；实际建设中，企业将危废间进行隔断分类，并在防渗地坪基础上设置不锈钢托盘，强化了防渗措施，提升了地下水污染防护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区域管网已建成，公司对洗车区配套了废水收集沟，并连接隔油池、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一座，20m³）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区域管网已建成投运，企业废水经自行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鸭子河，属于间接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企业对焊接烟尘配套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设置密闭喷漆房，配套抽排风系统，连接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

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废轮胎、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边角余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后均定期外售对应回收公司再生利用；废机油、废油棉纱、费柴油、油漆渣、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因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企业对焊接烟尘配套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设置密闭喷漆房，配套抽排风系统，连接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表面涂装 VOCs 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7.0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规范危废间、固废暂存区等标识标牌；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曾翔 杜芸

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等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京大道三段 20 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曾钧	广汉新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728020566	曾钧
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82298219	[illegible]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教高	13880538516	杨芸